**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栖霞校区中央空调维修保养项目 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栖霞校区中央空调维修保养

1.2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

1.3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合同条款；

3.2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律师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内容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6.1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0%）。

6.2合同履行结束双方无纠纷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凭甲方使用部门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汇款凭证到甲方财务处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6.2.2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未能正常履行或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4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八、服务期限**

8.1 服务期限：本协议期限壹年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九、付款方式**

10.1 甲方按（ □月 □季 √半年 □年 ）向乙方支付维护保养费，具体支付方式为：维修保养费每半年结算一次，半年维保验收合格后支付一年度协议金额的50％；维保到期，维保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协议金额。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票据，甲方收到票据并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

**十、税费**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验收**

11.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11.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并承担相应的验收费用；

11.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栖霞区。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